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聲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王偲豪

相 對 人 張雯俐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新竹簡易庭113年度竹簡字第36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113年度竹簡聲字第8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提起本院新竹簡易庭113年度竹簡字第36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承審法官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、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2點規定妥善行使闡明權，有損抗告人訴訟上之利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規定，聲請法官迴避。原裁定駁回聲請，於法不合，爰提起抗告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請為有利於抗告人之裁判。

二、按民事事件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者，係以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法官有該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為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且此種迴避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2項規定，應自為聲請之日起3日內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，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，或認法官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、鑑定或指揮訴訟欠當，則不得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457號、90年度台抗字第39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266

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89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查抗告人主張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惟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承審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，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，僅係就承審法官對於系爭事件審理相關程序之進行，未符期待，主觀上即揣測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但客觀情狀上，並無足疑該承審法官有為不公平之審判者，自不得據為聲請迴避之原因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聲請承審法官迴避，洵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蔡孟芳

法官 楊明箴

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